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全面介绍该国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承认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至今未能促使该国政府参与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实质性对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接受高级专员关于参加有关决议所建议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提议。人权理事会任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的任何合作，也未获准访问该国。

秘书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解决第 62/167 号决议提及的一系列严重的人权关切方面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深表关切。

本报告概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等国际人权机制接触与合作方面情况。本报告还载有其他联

* A/63/150 和 Corr. 1。

** 为了将最新发展动态包括在内，本报告是在截至日期之后提交的。



合国机构提交的有关食物权、健康权、儿童权利及难民权利的资料。

特别提请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状况及其对民众的影响。秘书长对该国政府努力为外来粮食援助提供便利并促进粮食可持续性表示欢迎。他主张该国政府必须通过预算资源分配和采取政策措施来减轻粮食状况的影响，并强调必须防止粮食和医疗服务分配方面的歧视做法。

秘书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努力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提供便利并增进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表示欢迎。他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保持与联合国机构及其它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的合作。他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人道主义努力。

秘书长敦促该国政府保障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通过明显迹象表明正在进行国内立法改革，以履行其条约义务，遵守国际标准。他再次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他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独立机构发挥作用，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对该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提议给与积极考虑。他敦促该国政府准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秘书长对六方会谈取得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区域及国际行动者共创有利环境，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机构之间的进一步接触。他还希望联合国通过循序渐进的合作及逐步加强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帮助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情况	5
A. 条约机构	5
B. 特别程序	6
C. 普遍定期审查	7
三.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7
A. 技术合作	7
四. 联合国系统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的援助	8
A. 粮食及农业组织	9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9
C. 世界卫生组织	11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2
E. 联合国人口基金	13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
五.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全面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 自从秘书长的上次报告 (A/62/318) 至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然未能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实质性对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援助提议遭到该国当局拒绝。另外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自从 2004 年确立其授权至今未能获准进入该国。其他特别程序授权持有人的访问请求也同样未能获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不承认人权理事会 (A/HRC/7/15) 和大会 (62/167) 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通过的决议。该国政府称其认为这些决议是选择性的、政治化的，反映了双重标准。该国政府不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提议，因为技术援助是该国政府拒绝接受的上述两项决议建议的。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以下四项条约的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1 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但是，该国尚未提交关于其他三项核心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4. 秘书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解决第 62/167 号决议列举的一系列严重的人权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深表关切。来自这个国家的报道继续表明存在以下趋势：任意抓捕、缺乏法律程序和法治、酷刑、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虐待从国外遣返回国的难民或者寻求庇护者以及强迫劳动。另外，这些报道还表明，民众没有思想、宗教、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思想、宗教、行动和获取信息的自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单独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提供了有关上述关切的更详细的资料。

5. 尽管无法独立地证实这些报道的准确性，但是各种来源的报道都继续列举大量的公开处决案例。据称，对轻微经济犯罪分子进行镇压，由于目前粮食严重短缺，生活困难，这种犯罪分子数量增加，而且无家可归儿童数目也增加了。未经国家许可出国者被强行遣返回国后继续受到审讯、虐待，有时还遭到酷刑，随后被关押入狱和服苦役。据报道，以处罚叛逃者的家属作为防止叛逃的威慑手段。不断有报道称，囚犯被迫服苦役，接受思想改造，有时遭到酷刑，据称，许多囚犯营养不良，患慢性病。据称，女囚犯遭到性骚扰，被迫堕胎。另外，继续有报道称存在为卖淫和强迫婚姻目的贩卖妇女的情况。遗憾的是，由于缺乏与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实质性对话和技术合作，本报告无法充分反映该国政府对本国实际人权状况的看法。¹

6. 秘书长还强调他格外关切该国目前面临的粮食状况的严重程度及其对该国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要报纸的 2008 年新年社论称粮食赤字是一个全国性问题，概述了应对这种局势的一系列措施。社论指出，最重要的任务莫过于解决人民的粮食问题。2008 年 7 月，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警告说，该国数百万人很可能落到时常挨饿的境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称，估计 2007/08 销售年度(11 月/12 月)的谷物赤字达到 166 万吨。积极的一面是，2008 年 6 月和 7 月，该国政府同意增加粮食援助，扩大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在该国的业务活动范围。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得以进行粮食保障评估，以准确地查明哪些人口和地区最需要粮食。令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政府认识到这个问题紧迫性，愿意解决民众可持续获得粮食这个问题。秘书长还对该国为联合国机构提供合作表示欢迎，并鼓励国际社会对解决这个问题给予充分支持。

7. 还令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旨在促进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六方会谈取得积极进展。正如秘书长以前指出的那样，他敦促所有参与者加强努力和对话，进一步推动该多边进程，并为解决双边问题作出贡献。秘书长还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8 年 7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安全论坛上签署《友好合作条约》。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将起到催化剂的作用，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在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在内的各种问题上的进一步接触。

8. 本报告提供了最新资料，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情况以及联合国，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促进和保护该国境内人权而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还载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的有关食物权、健康权、儿童权利及难民权利方面的资料。

二.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情况

A. 条约机构

9.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应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PRK/4)。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1 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提交的报告如下：应于 2004 年 1 月提交的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应于 2006 年 3 月

¹ 本报告已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请其发表看法。

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应于2008年6月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B. 特别程序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向人权事务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尚未同意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于2008年3月20日和4月7日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其中特别要求说明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报告员联名发出的第一封信涉及所指控的公开处决问题。第二封信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单独发出的，涉及被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安全问题。至今未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3. 2008年3月27日，人权理事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上发言说，坚决反对并拒绝延续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关于确立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是“政治对抗的产物”，“有特别报告员，就会有不公正的操纵”，“取消特别报告员完全符合目前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时代潮流”（见A/HRC/7/G/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至今未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任何合作，尚未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

14.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邻国蒙古(2007年12月15日至21日)、日本(2008年1月15日至19日)以及大韩民国(2008年1月19日至24日)，以从各种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对话者那里收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资料。他重点介绍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人士、逃离该国的那些人在保护方面的需要以及家庭团聚。

15. 特别报告员分别于2007年10月26日和2008年3月13日向大会(A/62/318)和人权理事会(A/HRC/7/20)介绍了他的最后一次报告。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理事

²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4/13和2005/1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其第1/102号决定中决定延长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移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任务和机制的期限。

会的报告中分析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人权和发展进程；获得食品及其他必需品的机会；权利和自由；流离失所和庇护；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暴力和侵权行为的后果。特别报告员将另外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给人权理事会的最近一次报告(A/HRC/7/2)中称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移交了九个案件，均未得到处理。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分别于2007年1月8日、4月10日和8月7日致函工作组。工作组发现这些答复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无法确切地知道失踪人员的命运或者下落。工作组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澄清尚待解决的案件。

C. 普遍定期审查

18. 人权理事会为了确保平衡地评估各国的情况而采取的创新做法之一就是普遍定期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2008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查会议上积极参与对其他国家提交的报告的审查。

19. 将在定于2009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为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编写报告提供技术协助(见下文第20至22段)。秘书长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该进程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建设性对话。

三.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A. 技术合作

2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参加2008年2月11日的会议，探讨以何种方式发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21. 在会上，高级专员就可在哪些领域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提出了建议，特别是鉴于即将(定于2009年进行)根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对该国进行审查。高级专员建议，可为编写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以及批准核心人权条约提供技术援助。她还建议可派一个人权高专办评估团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官员实地探讨这种可能性。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重申，他的政府不承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该国政府认为这些决议是选择性的、政治化的，反映了双重标准。常驻代表称，为此，他的政府无法接受高级专员的建议。不过，常驻代表还说，他注意到高级专员乐于提供技术援助，他的政府将继续履行其条约责任并与条约机构合作。迄今，未收到该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信函。为此，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A/HRC/7/47)。秘书长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对高级专员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

四. 联合国系统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的援助

2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函，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该办事处随后收到以下联合国实体提供的相关资料：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队、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24. 据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国家工作队观察，2007 年是与国际社会逐步恢复和解的一年，政治和安全领域出现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认为，这为外国援助和投资创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而更加有利的环境又让更多资源流入该国。然而，国际资金依然远远低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关键经济部门和基本社会服务恢复到 1995 年以前的水平所需的数额。由于没有国际金融机构和主要双边援助方案，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恢复与紧急援助、能力建设、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间的国际接触和其他形式的交往方面依然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25. 2007 年 8 月，暴雨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九个道和首都平壤造成严重洪涝、塌方和泥石流。联合国机构和两个驻地国际非政府组织响应该国政府的国际援助请求，联合制定综合应急计划，呼吁提供 1 410 万美元资金，满足在食品、保健和供水-环境卫生方面的最紧迫需求。捐助方迅速作出反应，资金到位率达到所呼吁数额的 105%。因此，有 500 多万受洪涝影响的民众获得人道主义供应品，受益于重建援助。与国家对等部门的合作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开放，这包括向更多国际应急工作人员发放临时签证，允许对受灾和受援地区进行迅速评估和监

³ 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队目前由 5 个联合国机构组成：粮农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世卫组织。3 个机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世卫组织)向平壤派驻代表，粮农组织、人口基金和教科文组织驻北京代表处的负责范围覆盖整个区域。

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联合国系统和捐助界的紧急支助公开致谢。2008年6至7月，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又迈进了一步：联合国机构获准进入该国更多地区，执行授权任务。

A. 粮食及农业组织

26. 据粮农组织报告，2007年8月/9月间的发生严重洪涝并因此造成歉收，谷物总产量从2006年的400万公吨遽降至约300万公吨。2000年以来农业生产稳步恢复的情况因此停止。据估计，按人均近170公斤的谷物等类(包括马铃薯和豆类)消费量计算，2007/08销售年度(11月/12月)的谷物短缺量为166万吨。因此，需要扭转2000/01销售年度以来出现的进口下降趋势。

27. 冬春两季作物，生产规模扩大了202 000公顷，马铃薯的种植规模与小麦和大麦相比有所增加。迄今的各种迹象显示，尽管化肥短缺，气候恶劣，早季马铃薯作物生产高于上一年。由于今年未收到任何捐赠化肥，对合作农场的化肥分配比往年减少50%左右。到目前为止，化肥短缺是影响主季谷物(大米和玉米)前景的主要制约因素。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28. 粮食计划署指出，国内粮价上涨、外援有限以及庞大的国内粮食缺口，可能加剧该国一些已经长期粮食无保障和严重营养不良的地区的脆弱程度。

29. 据粮食计划署观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夏季月份仍然可能遭受洪涝，这对农业部门有着重大影响。根据该国政府报告，2007年8月发生的洪涝主要集中在作为该国主要农业生产地区的南部和西部，这些地区的收成下降幅度之大也是前所未有的。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在2008年6月/7月开展的全国性快速粮食保障评估显示，⁴ 从这些通常存在余粮的“谷仓”道向北部各缺粮道调拨粮食的数量大大下降。人们通常认为，北部各道因其地势多山、气候恶劣和地处偏远，更容易受到粮食无保障的影响。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的营养调查显示，这些地区的营养不良率一向较高，因此获得的粮食数量减少可能加剧这些地区的脆弱程度。

30. 公共分配制度本应在2008年初正式恢复在8月份洪水发生后立即暂时中断的分配工作，向所有受益人(约占人口70%)分配粮食。然而，仍然有媒体报告称，在该国多数道分配仅限于指定人口群体，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国际组织收到的报告称，公共分配制度所提供的口粮大幅削减。粮食计划署的监测显示，由于一再削减定量，每人每天的口粮已从2008年头几个月的450克谷物减少到2008年6月的150克。

⁴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全国性快速粮食保障评估以定性方法确定特定人口群体在粮食供应、获得和使用方面的粮食保障情况。

31. 粮食计划署的监测显示，粮食摄入量总体来说仍然较低，大多数人口依靠蛋白质、脂肪和微营养素严重不足的谷物和蔬菜维生。对于缺乏购买力或获得其他粮食来源能力的弱势群体而言，由于公共分配制度所提供的口粮减少，可能对他们的粮食保障和营养造成不良影响。从公共分配制度领取口粮的人多为城市居民，已经受到失业和经济倒退的影响，而且他们获得种植或畜牧用地的机会十分有限。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开展的全国性快速粮食保障评估发现：近四分之三的家庭已减少粮食摄入量，更多儿童因营养不良和患病住院；食用较多野生食物引起腹泻，是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主要原因。

32. 在过去一年里，大米价格上涨三倍，玉米价格上涨四倍。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际市场的购买量有限，价格上涨与其说是国际全球性粮食危机所致，不如说是国内供应减少的结果。随着市场作为粮食来源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基本商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可能给最贫穷者的粮食保障带来严重后果。

33. 继续推行限制私人市场贸易的措施，可能已对一些民众获得粮食或资源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2007年10月1日发布禁令，禁止40岁或40岁以下妇女从事粮食市场活动，以便她们为国家机构工作。据称，这一禁令以及禁止谷物市场交易的禁令依然有效。

34. 粮食短缺的持续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国是否有能力充分恢复农业，重新回到2001年至2005年期间逐步增产的轨道上。由于燃料、机械和化肥等优质投入仍然短缺，前景具有不确定性。由于不能为5、6月份种植季节及时提供足够化肥，人们对今年秋收的前景感到关切。

35. 2005年底以来，多边和双边粮食援助不断下降，让人们更加关切该国能否获得足够外部资源，弥补粮食短缺。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中，粮食计划署占大多数份额。2008年初，粮食计划署向五个道50个郡的120万民众提供援助，受益者主要是托儿所、幼儿园和小学儿童以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等传统弱势群体和无粮食保障群体。2007年，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总量为37 000公吨，其中包括为应对2007年8月洪灾提供的紧急粮食援助。该国政府5月初向粮食计划署表示，欢迎增加紧急粮食救济，以协助弥补因洪涝和收成产量降低造成的粮食短缺。该国政府还努力寻找外部粮食援助来源，以缓解粮食问题。到2008年7月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已由粮食计划署交付22 600吨粮食援助，从中国获得约110 000吨粮食援助。此外，美利坚合众国已认捐500 000吨援助，从俄罗斯获得3 000吨援助。大韩民国仍然承诺提供50 000吨玉米。尽管有上述捐助，粮食短缺依然超过100万吨。

36. 2008年6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粮食计划署达成协议，商定增加粮食援助。该协议将扩大粮食计划署在该国的业务，在目前不接受国际粮食援助的许多地区开放人道主义准入。截至2008年7月，粮食计划署可以进入的郡

从去年的 50 个增加到 131 个，比去年增加 50 个郡；多达 59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签证获准，与 2007 年发放 10 个签证相比大为改观。新的应急业务将涵盖约 650 万人。粮食计划署已进入许多家庭探访，并首次能够视察郡级粮库。随着业务条件的改善，粮食计划署将能够更好地评价粮食安全、农业和营养/健康状况，大大改善确切查明饥民的工作，确保改善确定粮食援助对象和粮食援助监测工作。总体而言，在粮食计划署扩大业务(覆盖约 370 万民众)后的头四个星期里，中央/道级/郡级官员提供了良好合作。

37. 在 2008 年中开展的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快速粮食保障评估期间，该国政府与粮食计划署开展良好合作，使任务得以执行：向更多国际工作人员发放签证，允许进入家庭和医院，允许粮食计划署在 160 个可进入的郡当中随机选择将要视察的郡。评估结果提供了关于短缺性质以及所需应急水平的准确资料，为拟订粮食计划署今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活动方案提供了指南。

C. 世界卫生组织

38. 据世卫组织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卫生体系还处于摆脱 1990 年代所遭受挫折的恢复阶段。向卫生部门、供水和环卫划拨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十分有限。人口健康指数虽开始改善，但一些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依然经受着巨大困苦，其原因是国家卫生体系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十分有限。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一个非常强有力的卫生体系所具备的基本特征，其基础是一支庞大的保健队伍，每一名受过医学培训的医生负责向 130 个家庭提供诊所和出诊保健服务。这个初级医疗体系以庞大的卫生设施网络为后盾，包括从接收初级卫生保健住院病人的里级医院(初级保健单位)到提供三级医疗服务的国立医院的各种卫生设施。由于存在保健体系的制约以及流行病和人口方面的变化，问题不在于数量和分布情况，而在于保健工作队伍的质量和构成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在培训和监管方面，该国已建立强有力的任职前和在职培训制度。然而，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资源不足，把侧重点更多地放在获取知识而不是掌握技能和能力评估上。

40.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由于几十年来在专业上与外界隔离，保健和医学界的许多现行做法陈旧过时。需要为卫生部门所有级别的工作人员提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进行的长期培训计划。里级卫生院和郡级医院所提供的保健质量低下，其原因是楼房破旧、缺乏供水和其他服务、关键医疗设备维护欠佳以及缺乏供应品。保健专业人员在最佳国际惯例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都有限。尤其是儿童和妇女获得的麻醉剂用量不足，手术治疗和医疗质量低下。

41. 世卫组织目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方案把重点放在关键保健优先事项上，其中包括妇幼保健；肺结核、疟疾、疫苗可预防疾病等传染病的控制；加强公共卫生部监测疾病和应对病疫突发的能力；卫生宣传；控制非传染性

疾病；加强保健体系。这些方案的执行是通过政策性对话、提供改善技能和知识的专业培训以及提供基本医疗供应品、设备和医药进行的。

42. 世卫组织的结论是：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健服务的最佳方式是建立均衡的长期发展方案，侧重对发展可持续保健体系至关重要的主要组成部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健服务虽然面临诸多根本性问题，但还是取得若干重要成果。公共保健指标有所改善，免疫覆盖范围扩大，疟疾发病率降低，肺结核控制方案覆盖全国。国家主管部门之所以取得这一进展，是因为得到了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部机构的支助以及若干外部捐助方的慷慨援助。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3. 2007年8月，在儿童基金会支助下，在受洪涝影响的郡采取了健康、营养、教育和供水方面的全面应急举措。2007年10月，在19个受洪涝影响最严重的郡的一些地区开展快速营养状况排查，结果表明，在排查的五岁以下儿童中，13.9%有严重营养不良症状。腹泻发病率居高不下，洪涝造成的歉收导致粮食短缺，都可能使儿童营养状况进一步恶化。

44. 为了应对妇女和儿童营养不良状况，儿童基金会继续支持一系列旨在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的干预行动。为了在出现并发症之前向严重营养不良儿童提供治疗，在2007年底引入一种被称为即食食疗食品的高效营养食浆，提供给所有育婴院以及负责养育无人提供基本照料、通常为严重营养不良危险最大儿童的机构。此外，2008年7月，在一个郡开展的一个社区型、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管理试点项目也使用了即食食疗食浆。将根据试点成果，逐步扩大这种社区型做法。

45. 根据应对洪涝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机构在2008年上半年与经济部门各部合作，加强保健、供水和教育领域的洪涝应灾工作。为了应对可能让25 000个家庭受灾的洪涝，正在若干地点事先部署重要的紧急供应品。2008年4月，儿童基金会在三个郡修复重力供水系统，向80 000余人提供安全用水。

46. 2008年4月，儿童基金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达成协议，邀请两名国际儿童保护专家评估机构收养的、无人提供基本照料儿童的状况，并就改善这些机构所收养儿童的照料问题向儿童基金会和该国政府提出行动计划。

47. 为了加强麻疹防范，避免爆发其他疫情，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支助注射第二剂麻疹疫苗，这一工作从2008年6月起开始实施。

48. 在教育领域，儿童基金会继续与教育部合作，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教育质量：进行保健和讲卫生方面的生活技能教育；修订小学数学课程表；在特定郡市恢复教师进修学院；以学校环境卫生为重点，改善特定学校的学习环境。

49. 2008年7月，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机构重新获准进入三个北部边远道，众所周知，这些是该国受影响最严重的道，自2007年初起已经关闭。儿童基金会得以恢复必需药品和营养供应品援助，以支助基本保健和营养服务。另一方面的进步是，儿童基金会设法借调了若干名地方技术人员（两名工程师和一名营养师）。最后，儿童基金会能够在所有部门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

E. 联合国人口基金

50. 人口基金一直在国家和基层两级支持开展信息教育和通信活动，通过各种全国性方案宣传生殖健康权利、两性平等和公平、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人口基金还努力扩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有的避孕方法，以便城乡妇女能够有更多的任意避孕选择、减少人工流产（尤其是反复人工流产），满足计划生育需求。据估计，若要维持55%以上的避孕普及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年需要价值200万美元的避孕药具。由于资源匮乏，以及几乎没有国际组织在这一地区开展工作，因此，这对于该国政府而言依然是一项巨大挑战。

51. 人口基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尤其是孕妇的保健问题上提供支助。人口基金十分关切地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孕妇死亡率急剧上升，尤其是在1990年代末期，每100 000个活胎的死亡人数从50人增至100人，其主要原因是：连年自然灾害，对妇女营养状况造成巨大不良影响；国民经济崩溃，保健、尤其是孕妇和儿童保健的资源缺口大幅扩大。

52. 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相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孕妇死亡率并不高，但仍然没有足够的孕妇死亡率可信数据。各种数据来源引用的孕妇死亡比率之间存在太大差距，过去几年每100 000个活胎的死亡人数从80人到1 000人不等，无法对孕妇健康状况作出可信评估。为了应对这一挑战，人口基金正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将在2008年10月进行人口普查，其中包括关于孕妇死亡率的关键问题，这样在2009年可以产生可信并且可靠的孕妇死亡数据，以更准确地解释该国的孕妇健康状况。还必须着重指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积极参与下，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正在作出共同努力，降低孕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通过这些努力，已在不同服务层级制定生殖健康全国战略和共同国家培训协议，以指导各国际机构和该国政府为降低孕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所做的努力。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3. 难民署继续观察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依然源源不断地出国，在他处寻求保护、援助和(或)安置。这些人口流动引发诸多关切，如有报告指出，行动自由权、包括离开该国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走私和贩运人口的风险增大，特别是以卖淫和(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走私贩运妇女；过境国违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关于在被迫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受到严厉惩罚的报告；过境国实

施限制性政策，特别是逮捕和拘留；不能享受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不能获取合法居留权和相关证件(即使是长期居留者)；发生重要的事情没有正式记录和(或)文件；混血儿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与另一国国民所生)居留正常化的可能性有限；出境程序时间漫长，严重影响等候到第三国定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利益。孤身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这些问题的影响。难民专员依然警告说，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恶化，该国国民的人口流动量增加，那么，过境国可能因能力有限而难以招架。

五. 结论和建议

54. 我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争取外部粮食援助和满足人口可持续获得粮食的需求作出的努力。我呼吁该国政府划拨相应预算资源，采取政策性措施，以缓解粮食短缺造成的影响，确保粮食安全。

55. 我还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人道主义准入所作的努力。联合国各机构执行任务规定的业务空间扩大，使他们能够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多的人口提供援助。因此，我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方保持合作。我还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助人道主义努力。

56. 我要着重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确保该国各地的每一个人可以获得粮食，其中包括身体最孱弱的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或病人以及拘留所和监狱在押人员。我还要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不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保健服务。

57. 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等方面缺乏显著进步深表关注。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表明其正在进行国内法律改革，以履行条约义务，遵守国际标准。

5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加强促进和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人权。高级专员还将恢复以往的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建立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鉴于这些援助所产生的惠益，我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考虑这一秉诚提出的建议。

59. 我敦促该国政府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及其他特别程序报告员亲自前往观察该国的人权状况，以此作为该国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一部分。

60. 我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合并报告，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尚未提交的其他条约机构报告。

61. 我还欢迎在六方会谈框架下取得的积极进展。我鼓励所有相关各方加强对话努力，维持这一进程的势头。此外，我呼吁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协助营造有利环境，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进一步的接触。我希望，通过逐步合作和渐进性信心建设措施，联合国将能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